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96號

聲 請 人 林庭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哈腓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遭詐騙集團詐騙而投資虛擬貨幣，致陷入鉅額債務，且為償還該筆債務，經非法代辦公司誘導辦理多筆貸款，目前瀕臨破產。聲請人目前連基本生活費用都沒了，無力繳納裁判費，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應釋明之。所謂釋明，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 三、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固據其提出存摺往來明細、繳卡費頁面截圖，信貸明細等件影本為證。然前開資料並無法證明為聲請人之財產狀況，縱為聲請人之財產狀況，上開資料亦僅能證明聲請人與某銀行之板橋民族分行有存款往來，且於玉山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有貸款債務存在，尚難據此認定聲請人已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揆諸前開說明，自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8 書記官 羅婉燕